

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管理团队未能按时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。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